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6153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BEHA

申 请 人 莱斯度传动系统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818号辛庄经济服务中心110-18

代理机构 河北沧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传动轴轴承